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于武汉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以及卫生行业标准、技术服务规范等，接受卫健局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和业务指导。中心拥有东、西两个院区，东院区位于青城荟 C 座，建筑面积 12139.51 平方米；西院区位于新沟桥街 24 街坊，建筑面积 2163.26 平方米，承担辖区居民的健康教育、医疗、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指导六大功能，服务辖区面积 2.35 平方公里，包括新桥、车站、馨园、光明、科苑、热电、蒋家墩、临江共 8 个社区、近 5 万 7 千余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心部门决算属于独立核算的单位。设有儿童特色专科、全科、妇女保健、中医康复科、公共卫生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等科室。中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的行政管理事务，还承担着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后勤保障及对外协调等多方面的关键职责，确保中心运行顺畅。各部门之间建立紧密的协作机制，共同提升单位的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部门人员构成

决算单位构成为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73 人，其中：事业编制 73 人。编内人员 36 人，外聘人员 144 人。退休人员 47 人。

**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5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5,598.84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4.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708.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90.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9,742.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2,252.17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742.17	总计	62	9,742.1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90.00	1,856.75		5,598.84			3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6	19.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6	19.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9.86	19.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55.95	1,822.71		5,598.84				34.4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889.16	1,255.92		5,598.84				34.4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842.05	1,208.81		5,598.84				34.4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7.11	47.11						
21004		公共卫生	506.15	506.1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3.15	473.15						
2100409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33	33						
21017		中医药事务	23	23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3	2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89	4.8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89	4.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5	32.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9	10.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97	20.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8	14.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8	14.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4	11.74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	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42.17	8,582.08	1,16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6	19.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6	19.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6	19.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08.12	8,548.04	1,160.0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141.33	8,520.05	621.2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094.22	8,520.05	574.1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7.11		47.11					
21004		公共卫生	506.15		506.1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3.15		473.15					
2100409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33		33					
21017		中医药事务	23		23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3		23					
2101704		计划生育事务	4.89		4.8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89		4.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5	27.99	4.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9	9.93	0.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97	16.57	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9	1.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8	14.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8	14.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4	11.74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	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5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86	19.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22.71	1,822.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18	14.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56.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56.75	1,856.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56.75	总计	64	1,856.75	1,85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856.75	696.67	1,16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6	19.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6	19.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6	19.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2.71	662.62	1,160.0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55.92	634.63	621.2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208.81	634.63	574.1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7.11		47.11		
21004		公共卫生	506.15		506.1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3.15		473.15		
2100409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33.00		33.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3		23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3		2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89		4.8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89		4.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5	37.99	4.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9	9.93	0.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97	16.57	4.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9	1.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8	14.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8	14.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4	11.74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	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5.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8.86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05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17.29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6	30206	电费	12.4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4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6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35.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684.19	公用经费合计					1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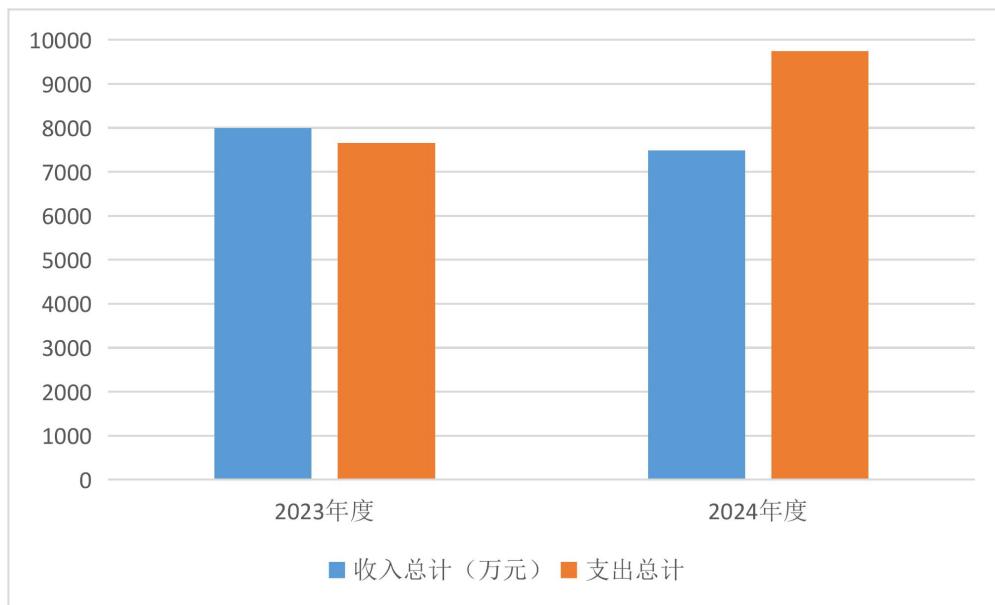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7,490 万元，与 2023 年度总收入相比减少 508.11 万元，下降 6.35%；2024 年度支出合计 9,742.17 万元，与 2023 年度总支出相比增加 2,083.29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出生率持续下降，直接导致儿科相关服务需求萎缩；另一方面后疫情时代民众健康意识提升，常见病发病率降低，预防保健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健康服务升级以及人力、物资成本上涨，共同推动了支出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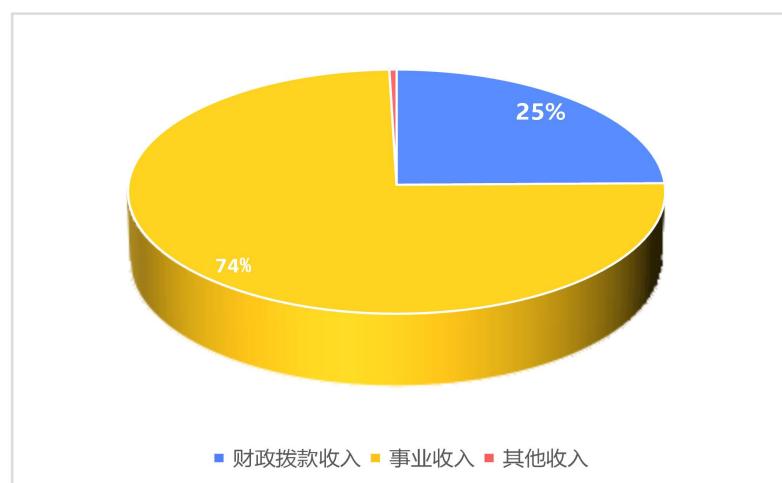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7,49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08.11 万元，下降 6.35%，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出生率持续下降，直接导致儿科相关服务需求萎缩；另一方面后疫情时代民众健康意识提升，常见病发病率降低，预防保健起到积极作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56.75 万元，占本年收入 25%；事业收入 5,598.84 万元，占本年收入 74%；其他收入 34.4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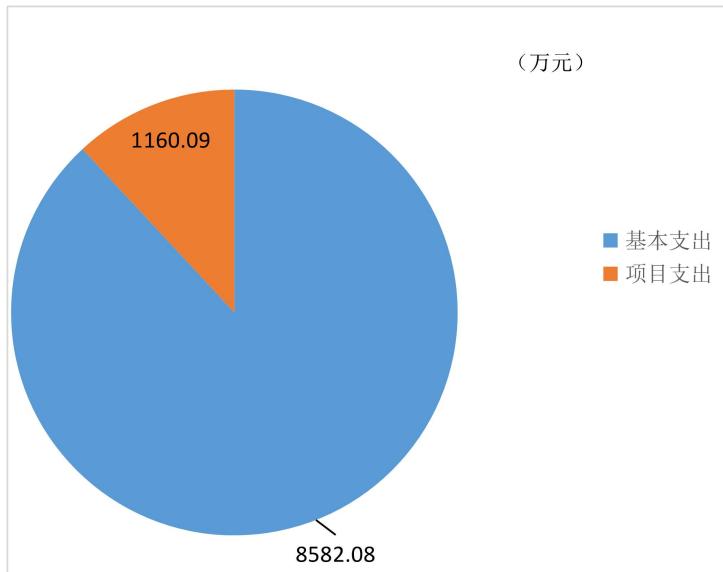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9742.1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083.29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健康服务升级以及人力、物资成本上涨，共同推动了支出增长。其中：基本支出 8,582.08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项目支出 1,160.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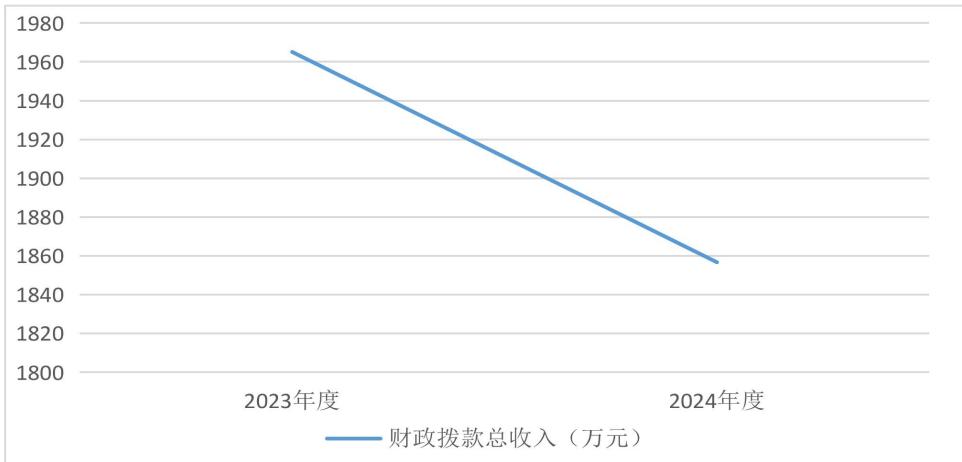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56.7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108.37 万元，减少 5.5%。主要原因主要因素可以归结为二方面，首要因素由于当前财政资金的紧缩，另一方面，去年度的财政拨款收入中，包含了针对疫情的专项拨款，这也是导致今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的重要原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56.7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08.37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因素可以归结为二方面，首要因素由于当前财政资金的紧缩，另一方面，去年度的财政拨款收入中，包含了针对疫情的专项拨款，这也是导致今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的重要原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56.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8.37 万元，减少 5.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因财政资金的紧缩等原因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56.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6 万元，占 1.06%，用于职工社保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1,822.71 万元，占 98.16%，用于支付在职和退休人员费用；基层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支出、基本公卫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支出、基药经费补助项目支出、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等项目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14.18 万元，占 0.78%，用于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9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1.56%。其中：基本支出 696.67 万元，项目支出 1,160.09 万元，主要用单位的卫生健康支出方面。其中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目 1,255.92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改善中心的硬件设施和医疗设备，提高了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使更多居民能够在社区内享受到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其中公共卫生项目 506.15 万元，主要成效在健康教育与预防方面，通过开展健康讲座、义诊等活动，加强了居民的健康意识，促进了疾病的早期预防和控制；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方面，加强了公共卫生监测的建设和维护，提高了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和处置能力。中医药项目 23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推广中医药服务，如开展中医健康讲座等，提高了居民对中医药的认识和接受度。计划生育项目 4.89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咨询服务，促进了人口与社会的协调发展。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目 32.75 万元，主要成效为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提供了必要的医疗保障，包括定期体检、疾病治疗等，保障了职工的身体健康和工作效率。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86 万

元，支出决算为 1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561.9 万元，决算支出为 1,82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4.38%。年初预算 549.5 万元为基本支出，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160.09 万元为上级主管部门区卫健局转移支付划转，用于提升医护人员的业务素养，增强单位的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6.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84.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2.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2. 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本年无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8.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6.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2.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9.7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7.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心共有车辆2辆，属于特种专

业技术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8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心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160.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对应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中心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预算数资金 9,742.17 万元，执行数资金 9,742.17 万元，执行率 100%。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中心整体支出情况较好，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年初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同时，我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强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年度目标均已完成。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中心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城市社区卫生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60.09 万元，执行数为 1,16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强化院感院科两级管理，开展院内环境监测，每日督导检查，确保医患安全。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促进了医院服务质量的全面提升，改善了患者就医体验，提高了患者满意度。同时，特色科室的创建进一步丰富了医院的医

疗服务内容，满足了不同患者的多元化需求。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中心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该体系旨在通过精准设定关键性绩效指标，科学规划目标值，强化全员绩效考核意识，推动日常绩效跟踪与内部监督，最终促进部门整体工作目标的实现与管理环境的优化。努力提升项目管理效率，增强时间观念和执行力，同时促进员工在快节奏环境中提升应变和协调能力。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品质，促进医疗服务能力的提升。定期回顾绩效指标体系的有效性，根据反馈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优化，确保考核目标与单位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党务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了一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党史国史学习教育，完善学习教育的长效机制，增强党员终身学习的理念，增强党支部战斗力。始终把理论学习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不断加强党员的政治思想建设，积极组织支部党员干部进行专题学习。

2. 医疗业务开展情况

持续加强专科建设。医院高度重视学科建设，继续加强特色科室发展，2024年新增诊疗科目精神科，2024年5月份血液透析室和心身门诊成功开诊，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方便的透析治疗及心理咨询服。2024年度我院被湖北省心脑血管一体化防治中心成功授牌，同时我院检验科荣获2024年武汉市医学检验专项劳动技能竞赛最佳组织奖、我院护理团队表演的科普作品荣获2024年湖北省护理学会社区护理专业委员会健康科普作品二等奖。2024年我院与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武汉市第一医院签订医疗联合体协议。

3. 公共卫生工作

2024 年在不断提高基本医疗能力的同时，不断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在学校和社区定期举办健康教育讲座，旨在普及健康知识，提升公众的健康素养和自我保健能力。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的规范管理包括定期随访、病情监测、药物治疗指导和心理干预等。通过精细化管理，有效控制病情进展，减少并发症发生，提高患者生活质量。持续推动常规疫苗接种工作，确保适龄人群及时接种，构建群体免疫屏障，预防传染病流行。加强疫苗安全监管，确保疫苗质量可靠，接种过程安全有序。为每个居民建立详细的健康档案，记录其基本信息、健康状况、就医记录等，为个性化健康管理提供依据。针对老年人群体，开展定期的免费体检服务，重点关注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老年常见病和多发病的筛查与防治。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党务工作完成情况	加强思想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完善组织建设，提高凝聚力；加强服务群众，提高工作水平；加强廉政建设，提高廉洁自律意识	全部完成
2	医疗业务开展情况	持续加强专科建设；拓展新技术新项目；加大人才培训力度；医保基金规范使用	全部完成

3	公共卫生工作	<p>健康教育讲座与健康咨询：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的规范管理；常规疫苗接种；建立完善居民健康档案及家庭医生签约；大力推进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p>	全部完成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8582.08		项目支出总额	1160.09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9742.17	9742.17	100%	20 分	
年度目标 1： (30 分)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按绩效目标控制成本	完成	完成	10 分
	产出指标 (10 分)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9%	3 分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100%	3 分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9%	4 分
	效应指标 (5 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产生经济效益	预防关口前移，节约医疗资源	满意	2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平可及	促进服务均等化、同质化	提升	2 分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	积极影响	不断缩小	1 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完成	5 分

	指标(5分)	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2(30分)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及医疗质量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30分)	质量指标	严把医院感染关，杜绝院感事件	完成	完成	5分
		质量指标	加强特色专科的建设工作	完成	完成	5分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覆盖率	100%	100%	5分
		数量指标	基药品规数量	≥300种	完成	5分
		数量指标	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进修)	10人	15人	5分
		数量指标	医疗急救安全演练	6次	8次	5分
年度绩效目标3(20分)	加强政治建设，作风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12分)	质量指标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全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完成	完成	4分
		数量指标	开展党员干部专题党课宣讲	12次	12次	4分
		数量指标	重大负面舆情处置不及时数	0	0	4分
	效益指标(6分)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建设(系列文明实践活动落实等)	完成	完成	2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风险，社会面群体性事件等	完成	完成	2分
		生态效益指标	将医疗废弃物对环境的危害降至最低，并且生活垃圾分类	完成	完成	2分
	满意度指标(4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4分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下一步将重点拓展科室项目，会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动态调整，满足居民需求。全面提升医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急诊急救能力，提高应对重大突发事情的处置能力，通过医联体专家查房带教讲课和送出去进修等多种形式，争取打造一支人人有专业特长又全面发展的医生队伍。进一步全面深入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发挥党建引领与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面发动职工积极主动参与，将清廉医院建设全面融入中心业务开展，努力打造党风清正、院风清朗、医风清新的中心工作氛围。</p>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中心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中心 2024 年预算数 9,742.17 万元，实际执行数 9,742.17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2：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及医疗质量管 理。

年度绩效目标 3：加强政治建设，作风建设。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在对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同时，应让绩效目标设定变的更合理。需要加强对目标设定对应的数量、质量资料的采集。拓宽服务对象满意度的内容，从而才能充分体现服务效果。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 在下一步工作中将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2) 西院区地处居民区，辖区内老年人较多，2024年重点发展全科业务及中医康复科，会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动态调整，满足居民需求。

(3) 全面提升医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急诊急救能力，提高应对重大突发事情的处置能力，通过医联体专家查房带教讲课和送出去进修等多种形式，争取打造一支人人有专业特长又全面发展的医生队伍。

(4) 通过改进公卫绩效考核，调动积极性，促进公卫工作有效开展。大力推进老年人体检落实工作，提高老年人体检转化率，把家庭医生签约、健康档案、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工作落实到实处。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分析、考核等管理制度。单位一切收入、支出必须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建立严格的预算编制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和安排年度资金的重要依据，单位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事业发展计划，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建立由单位领导负责，财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分工合作的预算管理工作机制。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城市社区补助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卫生中心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60.09	1160.09	100%	2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	100% 8 分		
			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	完成	完成 8 分		
			基层医疗特色科室建设	完成	完成 8 分		
			应急管理（防灾减灾）	完成	完成 8 分		
	数量指标	刊发各类新闻宣传报道量	≥8 篇	30 篇 8 分			
		开展科学育儿知识讲座个数	≥8 个	12 5 分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性	及时性 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建设（系列文明实践活动落实等）	完成	完成 5 分			
		医疗服务环境和能力的提升	提升	提升 1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将医疗废弃物对环境的危害降至最低，并且生活垃圾分类	完成	完成 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分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中心将近一步加强辖区居民老龄健康，妇幼健康，生育管理水平的提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中心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中心 2024 年预算数 1,160.09 万元，实际执行数 1,160.09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及医疗质量管理。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初期若目标设定模糊、不具体或缺乏量化指标，将导致对项目方向理解不一致，影响后续工作的开展。在对项目绩效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同时，应深入分析，让绩效目标设定变的更合理。需要加强对目标设定对应的数量、质量资料的采集。拓宽服务对象满意度的内容，从而才能充分体现服务效果。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通过项目绩效目标的实施与评估，2024 年显著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能力与医疗管理水平，为患者提供更加优质、高效、安全的医疗服务。下一步我们将根据职工需求与岗位

要求，制定个性化的培训与发展计划。定期进行绩效反馈会议，与职工共同探讨工作表现中的优点与不足，提供具体的改进建议与辅导。单位将自评结果作为未来工作调整与优化的重要依据，持续推动基层医疗事业的健康发展